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抗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揚

相　對　人　陳美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破字第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條項規定，依破產法第5條，為破產程序所準用，是法院核定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額，此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14號裁判要旨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破產法第61條定有明文。所謂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，即破產原因之事實，包括停止支付或債務超過而言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民間公司，無能力調查相對人之財產狀況，抗告人已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聲請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未表明相對人破產財團之價額，及相對人有何不能清償其債務之情事，逕駁回抗告人破產之聲請，自有違誤，請將原審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積欠抗告人315萬7,480元本金暨法定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債務，業據抗告人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在卷可考（下稱系爭債證，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堪認抗告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。次查，原法院於108年12月27日命抗告人補正：㈠陳報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。㈡相對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等事項（見原審卷第135-136頁），嗣抗告人未於限期內補正，僅稱由原法院依各保險公司函覆資料

逕行審酌，此固亦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47頁），惟參酌首揭說明，核定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額，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況依原法院對相對人財產狀況調查之結果，相對人得列入破產財團之財產僅有107年度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公司）利息所得1,890元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公司）保單之解約金約1萬2,183元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公司）保單之解約金1,219元，有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國泰公司108年10月16日國壽字第108100735號函、南山公司108年10月23日（108）南壽保單字第C2194號函等件存卷足憑（見原審卷第43、101、103、111、113頁），據此計算，構成相對人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約為1萬5,292元（計算式：1,890＋1萬2,183＋1,219＝1萬5,292元），標的金額未滿10萬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應徵費用為500元，抗告人亦已如數繳納（見原審卷第4頁收據），並無致使原法院無從核定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額情事。至相對人依破產法第61條規定，固應於破產聲請書敘明「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」，惟依破產法第63條第2項規定，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，原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況依抗告人提出系爭債證之事實，亦非不得認相對人有停止支付，而不能清償其債務之情事，是原法院以抗告人未遵期補正相對人破產財團之價額，及相對人有何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即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又原法院調查審酌後，如認不應宣告破產，固應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；惟如認應宣告破產，所應進行之程序仍須由原法院為之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由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昭彥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